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99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二人,实到董事十二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章程以及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175,53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175,53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175,530,000股,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51,060,000股。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351,0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175,530,000股。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26,590,000股。 2015年9月7日,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的12,521,233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526,590,000股增加至539,111,233股。公司股本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175,53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175,53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175,530,000股,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51,060,000股。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351,0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175,530,000股。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26,590,000股。 2015年9月7日,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的12,521,233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526,590,000股增加至539,111,233股。公司股本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50931950股,占股本总额的27.9964%,厦门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6241000股,占股本总额的8.5773%,FINET INVESTMENT LIMITED持股42291600股,占股本总额的7.8447%,社会公众股持股299646683股,占股本总额的55.5816%。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股东大会应提供网络投票,并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三)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网站专栏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网站专栏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100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16年1月8日(星期五)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8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7日至2016年1月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7日15:00至2016年1月8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4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栋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4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3日刊登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4日(下午3:00-5:30)

3、登记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一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6

2、投票简称:星网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指一次性对议案1进行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7日15:00至2016年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电话:0591-83057977,83057818

2、传真:0591-83057818

3、联系人:刘万里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实行累积投票,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

如果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投票超过其累计投票数的最高限额,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97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7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3.7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98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键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包含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我们亦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99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15日,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目前,该项授权已到期。授权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额度3.2亿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7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3.7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详细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二)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12月1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858期》。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该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852,833.33元。

2、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签订《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该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643,232.88元。

3、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该产品尚未到期。

4、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该产品尚未到期。

5、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该产品尚未到期。

6、公司于2015年3月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该产品尚未到期。

7、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贤士一路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博微新技术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该产品尚未到期。

8、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该产品尚未到期。

9、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该产品尚未到期。

10、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该产品尚未到期。

11、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该产品尚未到期。

12、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乙方")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32,000万元,已使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额度32,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5-042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减少、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或称"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于2015年12月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至1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00至12月22日下午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公司2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举东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265,383,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2,426,880股的62.823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出席5人,代表股份数量8,725,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55%。

1.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量264,32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732%。

2. 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量1,057,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在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亿元,认购新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份3亿股,占新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8.57%。

表决情况:

同意265,383,320股,其中现场投票264,326,000股,网络投票1,057,32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18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8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725,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程益群、孔俊杰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2015年)

2015年12月17日,在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乳业")会议室,保荐代表人刘建森对科迪乳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培训,本次培训的内容为:上市公司股份变动规则解读及监管案例剖析和内幕交易警示教育。

一、参加培训人员

科迪乳业实际参加培训人员签到记录如下:

人员类型	人员名单
实际控制人	张清海
董事	张清海、刘新强
监事	谢进才、吴一、陈青霞
高管	刘新强、李盛玺、王守礼、张魁众、崔少松
中层管理人员	赵霞、刘家勋、李纪坤、李建全、魏盼盼、谷海丽、陈双双、孟森、王新杰、张永立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主要是解读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规则、内幕交易相关监管政策及相关案例。解读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6号)》、《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

三、培训总结

通过将相关法规解读与证券市场案例、科迪乳业具体情况相结合,使科迪乳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中层管理人员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规则和防范内幕交易等规则有更深刻的理解,有利于科迪乳业增强管理内幕信息的意识和能力,提高科迪乳业内部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迎涛　　刘建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06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公告编码:2015-034)、《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码:2015-036)。

公司全资子公司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1MH2J

3、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Q218室

5、法定代表人:林明波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1日

8、营业期限:2015年12月21日至2045年12年20日

9、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5-06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太原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太原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SGTJ-203标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45,566.53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太原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范围:太原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SGTJ-203标。

4、2014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中标志着公司轨道交通工程业务又进入新的城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轨道交通市场竞争力。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5.71%,对公司2015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5-042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5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15:00至2015年1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